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58 号）

###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

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	√
8.00	《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方案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 利息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保 证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4、5、6、7、9、10、11、12、13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3、4、5、6、8、9、10、11、12已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至13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8:30-11:30，13: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6:00 送达）。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58 号

邮编：214145

传真：0510-88278653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沈琳 刘斯琴

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58 号

邮编：214145

5、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 六、附件

附件一：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证券账户号：\_\_\_\_\_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登记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股东签字：

附件二：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单位（本人）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	√			
8.00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保证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有效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路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0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